# 美文鉴赏文章(汇总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2-0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美文鉴赏文章篇一人们常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无...*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美文鉴赏文章篇一**

人们常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我们都应该时刻保持一种积极向上的心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吸取教训。心得体会是我们在学习、工作或生活过程中的感悟和体验的集合，通过它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更好地理解世界。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对心得体会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从而更好地理解并运用它。

首先，心得体会是一个人思考和总结的结果。在大学期间，我曾参加过一次志愿者活动。当时，我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同学一起去附近的农村做义务劳动。在那里，我们了解到农民艰苦的生活，学会了劳动的辛苦和快乐。这次活动深深地触动了我，我深刻地感受到了他们的真诚和努力。通过这次经历，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幸运和珍惜，并认识到劳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在之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更加勤奋和努力，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机会。这就是我通过思考和总结从中得出的心得体会。

其次，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常常会遇到困惑和迷茫。这时，我们可以通过总结自己的经验和体会，来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我个人而言，在大学期间，我遇到了选择专业的困惑。我曾经面临着选择要学商科还是理科的抉择。通过反思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我意识到自己对商科更感兴趣，并且在这个领域有一定的天赋。于是，我最终选择了学习商科，并在这个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对自己的认识和理解，我找到了适合自己发展的方向，并在这个方向上努力前行。这个过程给了我很深的启示，让我明白了心得体会的重要性。

再次，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与他人交流和分享。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我们可以通过心得体会来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思考，从而获得共鸣和理解。比如，在一个团队合作的项目中，我经历了与他人相处和合作的过程。通过和他人的交流和合作，我意识到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和团队合作的优势。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学会了倾听和尊重他人的观点，并且在团队中发挥了自己的潜力。通过和他人的交流和合作，我获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也使我更加乐于与他人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

最后，心得体会是我们个人成长和进步的重要指南。通过总结和反思自己的经验，我们可以不断优化自己的行为和思维方式，从而实现个人的进步和成长。比如，在大学期间，我从一开始就发现自己的学习方法有待改进。通过总结和反思，我意识到自己在学习中经常陷入被动的状态，没有充分利用好课堂和课外的资源。于是，我开始尝试主动思考与老师和同学的交流，主动寻求学习资源，并且尝试不同的学习方法。这些努力使我在学习中取得了更好的成绩，并且培养了我主动学习的习惯。这是我通过总结和反思而得出的心得体会，也是我个人成长和进步的重要经验。

综上所述，心得体会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通过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自己，更好地与他人交流和分享，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成为我们个人成长和进步的重要指南。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我将继续保持积极的学习态度，不断总结自己的心得体会，并将其转化为行动，努力实现自身的进步和成长。

**美文鉴赏文章篇二**

这一切当然都是一个谜。但不管怎样，作为一个人的人生志向，我以为当什么并不重要;不管是谁，最重要的是从小要立志做一个努力的人。

我小的时候也曾有人问过同样的问题，我的回答不外乎当教师、解放军和科学家之类。时光一晃流走了二十多年，当年的孩子，如今已是四十出头的大人。但仔细想一想，当年我在大人们跟前表白过的志向，实际一个也没有实现。我身边的其他人差不多也是如此。有的想当教师，后来却成了个体户;想当解放军的，有人竟做了囚犯。我上大学时有两个同窗好友，他们现在都是我国电子行业里才华出众的人，一个成长为“康佳”集团的老总，一个领导着tcl集团。我们三个不期而然地成为中国彩电骨干企业的经营者，可是当年大学毕业时，无论有多大的想像力，我们也不敢想十几年后会成现在的样子。一切都是我们在奋斗中见机行事，一步一步努力得来的。与其说我们是有理想的人，不如说我们是一直在努力的人。

并非我们不重视理想，而是因为树雄心壮志易，为理想努力难，人生自古就如此。有谁会想到，十多年前的今天，我曾是一个在街头彷徨，为生存犯愁的人?当时的我，一无所有，前途渺茫，真不知路在何处。然而，我却没有灰心失望，回想起来，支撑着我走过这段坎坷岁月的正是我的意志品格。当许多人以为我已不行、该不行了的时候，我仍做着从地上爬起来的努力，我坚信人生就像马拉多纳踢球，往往是在快要倒下去的时候“进球”获得生机的。事实也正是如此，就在“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时候，香港一家企业倒闭给了我东山再起的机会，使我能够与掌握世界最新技术的英国科技人员合作，开发技术先进的彩色电视机，从此一举走出困境。

有人说，“努力”与“拥有”是人生一左一右的两道风景。但我以为，人生最美最不能逊色的风景应该是努力。努力是人生的一种精神状态，是对生命的一种赤子之情。努力是拥有之母，拥有是努力之子。一心努力可谓条条大路通罗马，只想获取可谓道路逼仄，天地窄小。所以，与其规定自己一定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物，获得什么东西，不如磨练自己做一个努力的人。志向再高，没有努力，志向终难坚守;没有远大目标，因为努力，终会找到奋斗的方向。做一个努力的人，可以说是人生最切实际的目标，是人生最大的境界。

许多人因为给自己定的目标太高太功利，因为难以成功而变得灰头土脸，最终灰心失望。究其原因，往往就是因为太关注拥有，而忽略做一个努力的人。对于今天的孩子们，如果只关注他们将来该做个什么样的人物，不把意志品质作为一个做人的目标提出来，最终我们只能培养出狭隘、自私、脆弱和境界不高的人。遗憾的是，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并不尽如人意。

**美文鉴赏文章篇三**

心得体会是人们在阅读、学习、体验之后的一种总结和思考，也是对自身成长过程中的一种反思和启发。写心得体会文章不仅能够帮助我们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更能够从中获得新的感悟和启示。下面将以心得体会文章为主题展开讨论，并通过赏析几篇心得体会文章，探索它的结构和特点。

首先，心得体会文章应该有一个明确的主题，即对所学知识或体验的总结和感悟。在文章的开头，作者需要简洁明了地表达主题，并提出自己的观点。例如，在一篇名为《读《红楼梦》心得体会》的文章中，作者开头就明确指出：“《红楼梦》是一部经典的文学巨著，通过阅读，我对其中的人物形象、社会背景和思想内涵有了深刻的了解。”这样的开头既能够吸引读者的兴趣，又能够明确文章的主题。

其次，心得体会文章需要提供具体的观点和论据支持。作者要通过自己的主观认识、感悟和体验，给出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思考，并将其用具体的例子和事实加以支撑。例如，在上述《读《红楼梦》心得体会》的文章中，作者提到了贾宝玉、林黛玉等对于世俗社会的反抗和自我救赎，通过举出书中的具体情节和对话，使得读者对作者的观点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和认同。

第三，心得体会文章应该有逻辑的结构和流畅的过渡。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需要对观点进行分类和排序，合理安排篇幅，并通过过渡句子和段落的运用，使文章的内容和结构更加连贯，读者能够迅速捕捉到主线进行理解。例如，一篇心得体会文章常常可以从介绍学习或体验的背景和目的开始，然后分段提出观点，最后对整篇文章进行总结。这种逻辑的结构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者的思路和思考过程。

此外，心得体会文章还可以借助比喻、引用和对比等修辞手法，使文章更具有表现力和吸引力。通过生动形象的比喻，可以更好地将作者的观点传递给读者，增加文章的趣味性。通过引用名人或专家的言论，可以提高文章的权威性和可信度。通过对比不同观点或经历的描述，可以使文章更加有说服力和深度。这些修辞手法的运用可以提升文章的艺术性和影响力，使读者更加愿意阅读和思考。

最后，心得体会文章应该有自我反思和展望。在文章的结尾部分，作者需要对自己的观点进行总结，并思考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启示。例如，在一篇名为《大学四年的心得体会》的文章中，作者反思了自己在大学期间的成长和收获，并展望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这样的结尾不仅能够让读者对文章的内容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能够启发读者思考自身的成长和发展。

总之，心得体会文章是一种总结和思考的产物，通过对所学知识或体验的反思和启发，帮助我们深化理解和认识。在写作心得体会文章时，需要明确主题，提供具体观点和论据支持，构建逻辑结构和流畅过渡，运用修辞手法增强表现力，进行自我反思和展望。通过对心得体会文章的赏析，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它的特点和结构，并在写作时更加得心应手。

**美文鉴赏文章篇四**

乡愁应思念而来，在春天里宛如毫无遮拦的乡野山花，自由泼辣地盛放。

故乡的春天，是如云的黄，泼墨的绿，晶莹的白组成的一个奇幻的世界。总觉得那样的美是故乡骨子里才有的特质。隐藏在魔幻背后的乡愁则是所有美的结晶体。

原生态的乡愁，它是希望的孕育体，亦是一种新生的力量，神奇而生生不息的力量。

五岁时，我生了一场让医生也摸不着头脑的病，连续一星期高烧不退，急得全家人眼泪汪汪。昏沉的我听得最清楚的便是蓓蓓家小狗的叫声。

其实每天蓓蓓和小狗都会来看不醒人事的我。蓓蓓柔软娇嫩的樱桃小嘴欲启又合，如一双清亮无比的婴儿眼透视着发生的一切，她和小狗就那样牢牢地守护着我，不说话也不想离开。当我快要被医院下病危通知时，蓓蓓满脸积蓄的忧伤却挤出春花般的笑意说：“我给你做一种你没吃过的菜，保证你肯定会好起来，你信不信？不过你得负责吃上一些，吃了就有力气，病才会好……”在医生都不敢打包票的险境下，蓓蓓豁出命来把与生俱来的信心全部押上，保证我会好，也不怕被人腹诽，骂她完全就是个“小骗子”。那时我的精神状态似乎很识相就势好转。

鸟儿在树上欢鸣，椿树散发出一束束薄荷味的香气，由远及近大行其道。想不到连上村后那座小山顶也怕摔下的蓓蓓居然有美猴王的潜质，高高地爬上了树。身子生龙活虎、左旋右转，云里雾里绕上跳下。小手娴熟利索地摘着新生的叶子，一把把鲜嫩肥硕的椿叶像一只只粉绿色的蝴蝶展开翅膀，纷纷落在小狗身边。小狗甩着尾巴，眼巴巴朝树上的蓓蓓汪汪直叫，不知是不是在说：“小心点，蓓蓓你可别掉下来，叶子不要乱扔嘛，别把我身上好看的毛弄乱了……”

春天的阳光很润很暖，像绵幽金线温温柔柔地穿过树权，照在蓓蓓还有点颤颤惊惊的腿上，小小的身子蜷缩一团，几乎要被星星碎碎的春光融化似的。一片片粉嫩的叶子如碧波荡漾，满枝满杈洋溢着喷薄欲出的热情与希望。

树下的小狗很乖，不等蓓蓓吩咐很识时务，把横七竖把的椿叶衔到嘴里，再一排排整齐地摆到篮子里。

蓓蓓的奶奶说这世上椿叶炒蛋是最好吃的菜，可蓓蓓却不知用什么蛋来炒才算绝配。于是她坚持着“一个也不能少”的原则分别用鸭蛋、鸡蛋、鹅蛋炒了三大碗朝我端来。

柔软的小手稍使劲，搅得一团浓香就往我口里塞，跟喂猪似的没什么区别。大而好奇的眼睛神秘地问：“吃出来没有，是什么蛋炒的？”她问得如此好笑，我大声报答案：“当然是鸡蛋。”“不对，不对，你再尝一口试试。”划桨似的筷子开始向第二碗下手。虽则狼吞虎咽下口，感觉还是天眩地转，苦得要命。但不敢扫她的兴，装作像没发生任何事一样。

“来，这口肯定好吃！”半哄半骗的她，筷子上夹着无力挣扎的嫩叶，我三分同情却七分咬紧牙关，嗞嗞对抗着这比黄连还苦的“佳肴”。

“真好吃，吃了肯定会好。”见我没反应，她笑盈盈，弯弓射大雕似的诱我拿下第三口，我不知道我为何这么容易中招。可能有苦在先，这口似乎不再那么富有威胁，老老实实咽下，嘴里真想骂她：“小作孽的，害人。”

“好吃吧，这一次是什么蛋？”这一问还真把我问翻了，难道她用了很多不同的蛋？！我的脑袋呼呼膨胀起来，头大。明明就一种蛋，一个味，全是苦，还故意考我。

“都一个样，难道你去掏了鸟蛋？”我还真没尝出这两口有何不同，我惊讶地发问。

“那再来一口，你就知道了！”她的筷子开始一个碗一个碗里扑。待我的肚子如稻场收下逼来的“神菜”，我还是没尝出落下肚的.究竟是什么蛋。

“蓓蓓最聪明，还是你尝尝是些什么蛋？”我坐直了身子，从她手里夺过筷子，如法炮制回敬她。这时我发现她的手上几处红肿，还破了皮。心疼地问是不是油溅伤的。她泰然地说：“手痒，自己抓的。”“嘿嘿”极不自然朝我笑，然后以敬畏、鉴赏加从容的神态吃了一口，没想到她面相极度难看。接连又尝了另外两种，脸色突变。“怎么搞的，全是苦的啊，你也吃得下！”然后不好意思按住肚子狂笑起来。

“吃错了，吃错了，我们吃的不是香椿，是臭椿……”笑声如镰刀猛地朝我的腹部割去。

我的妈，我愕然。这一惊非同小可，看着她那慌乱而又顿足，喜忧参半种种出格的表情，我的精神一下振奋了。

那天晚上，烧便莫名其妙地退去。等我的身体完全康复后，妈妈疑惑不解地问医生：“孩子到底得的是什么病？”医生恍若隔世淡淡地说：“感冒……”

小小的感冒差点让我的性命终结，三碗苦不堪言的椿菜却让我从魔鬼的口中即时逃出，对于那时的智商，我宁愿把这样的幸运归结于蓓蓓和小狗对我的关怀感动了上苍。

时光已远，椿菜那温暖中深蕴的苦涩香气一直萦绕于心。而童年的蓓蓓与小狗却依然不曾长大，终生印在我五岁清浅的流光中，笑盈盈的，如椿树的嫩芽。

**美文鉴赏文章篇五**

（一）。

好一个亘古的比喻。你也许感慨于它的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不着一丝痕迹；我却跋山涉水，在时空里淘尽沙砾，找到了这个比喻的真谛：

唯有风，可以穿越荆棘。

狄金森把人生描绘成篱笆墙的内外，我们一层又一层地爬过。

事实上，这层层篱笆缀满荆棘，我们通过时，往往遍体鳞伤，身心俱疲。这时，你看到，风在墙外千萦百折，不屈不挠地呼啸而过，空气中凝结下壮观的痕迹。

我们趋行在人生这个亘古的旅途，在坎坷中奔跑，在挫折里涅nb021＃忧愁缠满全身，痛苦飘洒一地。

梭罗说：“这儿可以听到河流的喧声。那失去名字的远古的风，飒飒吹过我们的树林。”或许回首远古，能把生命如风的真谛领悟。

苏轼看见了风。这个曾经辉煌的文人，因黄州诗案而开始落魄，流落四方，辗转难安。在赤壁的月夜，他心灰意懒，看“江上之清风，山间之明月”，做他那个神鹤翩跹而舞的梦。面对如江水般深沉的失意，他看见风在山顶呼啸，盘旋，然后带着撕身裂骨的阵痛穿越漆黑的荆棘林。刹那间，他心中郁结的块垒，缠绕的苦痛随风而散。挫折，痛苦，唯有忘记。

顿悟。

梵高看见了风。他在向日葵田地中懒散地躺着，纠结于一个难解的疑问与痛苦：耗尽心血的画作，竟是一幅也无人理解，一幅也卖不出去！对于一个把艺术当生命的人来说，无人欣赏自己的艺术好比无人重视自己的生命，这是一种被轻视、被鄙弃的巨大痛苦！这是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挫折！

幸而他看见了一阵风穿过向日葵田地。那阵风被阻挡了，发出愤怒的吼叫。然而它们向前！向前！全然不顾被招摇的枝干划破身躯，它们成功了。

于是他也成功了。

《向日葵》等画作在他死后不久，直至今日，都是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品。

……。

关于风的故事太多。

在风吹着号角越过一座又一座沉默的荆棘林时，相信很多睿智的眼睛已经看到它在昭示着什么。

唯有风，可以穿越荆棘。

唯有学习风，我们才能藐视一切挫折，让痛苦烟消云散，让快乐洒满旅途！

赏析：

全文构思新颖，诗意浓郁，首尾呼应，结构严谨。“风”为载体，寄情于“风”，表现了自己要“学习风”，“藐视一切挫折，让痛苦烟消云散，让快乐洒满旅途”的坚定信念。作者以风设喻，紧密扣题，拟就了一个饱含哲理的开头。然后审视历史，评说古今，议论中外，摆事实，讲道理，作喻证，分别列举狄金森、苏轼和梵高的感人事例，表明自己钟情于风的理念。

（二）。

带着微热的东南风吹在身上，我便知道盼着的夏天，近了。

大自然的万物也都从温暖的春天中走出来，打算提提精神感受夏天的滂沱大雨，淋个畅快。

春天还是嫩芽的大树，现在也是浓密的绿茵，浓浓的绿色映入眼帘，便突然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凉爽。

夕阳西下，那遥远的天际被映的一片通红，漫长的昼转眼变成了黑夜。那是孩子们最爱玩的时候。

一轮明月挂在天空，周围只有稀少的星星为她伴舞。黑暗的`大地与皎洁的月光遥相呼应着，人们在那棵大树下坐着，带着扇子的轻轻的的摇摆，时而飘过一阵凉爽的风，空气似乎在瞬间变得清新起来。

大人们在尽情的谈笑，孩子们在尽情的玩耍，在一片谈笑声中，附近的楼房、高楼大厦的灯都亮了起来。从半空中映照在家旁的湖里。平静的湖面闪着光芒，一片鱼鳞似的银波时不时被几只不知名的小鸟所打扰，一会儿就又恢复了宁静。

周围的灯火越来越多，像星星闪烁不定。我坐在公园里的小凳子上，耳边不时传来一阵笑声。目光穿过湖面，望着依旧繁忙的大街，过往的人群，听着大人们谈论着过失，我用扇子驱赶着白天太阳炙晒的余温，不知道远在海外的同胞们能不能与我们共赏这轮满月。

几声鸟叫打乱了我的思绪，回头望望，人剩得不多了，我一边赶着小虫子一边往回走。

在同学们的内心深处，什么是最难忘的呢，可能是一次游戏，可能是一本课外图书，也可能性是一次特殊的经历，如果有时间，我劝你也在夏天的夜晚，好好体验一下美丽的夏夜，那应该是别有一番滋味的。

**美文鉴赏文章篇六**

温瑞安说：人生常恒需要忍耐和等待！

很多时候，我们每个人都希望美好的事物能保持美好的状态。美丽的心情永恒的延续，美好的感觉永恒的回味，涌泉寺的钟声永恒的为世人敲响，菩萨的保佑永恒的环绕在你的身边，为你开解，为你导航。

永恒固然美丽，可永恒的过程所承受的痛苦和无奈确让人很难坚守，没有毅力坚守的选择了放弃，重新去寻找下一个永恒。可还会有一部分人因为他们执着的心固守着那份永恒，因为他们的心还是那么火热的恋着，爱着。为了他们的信仰，为了他们内心深处不灭的那份柔情。

相思几缕洒满夜空，在这种浪漫的等待中享受着那纯粹感情的升华，原来等待竟如此充满情趣。当美妙的声音在耳边回旋的那一刹那，你才终于懂得你的等待是必然的。

那爽朗的笑声包含着太多的宠爱，太多的理解，太多的关怀，太多的柔情。如此美好就应该让他永恒，那就让我们在忍耐和等待中常恒吧！

鹅毛大雪纷纷飘落在高速路上，高速上的车辆行驶的很缓慢。严寒并不能熄灭司机急切赶回家的心情，相反他们变得更为急躁，因为出现这么大的雪高速路肯定是要封路的，能在封路之前下了高速返回家，他们就能在温暖的家中陪自己的家人吃年夜饭过一个幸福的年。

快过年了，但是张连晋却是忙的不亦乐乎，他找到了一个没有自动报警的\'汽车，那个粗心的主人忘了开报警，很快用他吃饭的金钥匙——铁钩打开了车门。他爬了进去用他娴熟的技术接上线头启动了汽车，并把他的那根金钥匙挂在了车顶上装饰用的毛绒玩具上。在一阵快节奏dj声中，他的车已经行驶在郊区的公路上。正在这时他的电话亮了，一看号码老家打来的。关了车里的音乐，他想为什么又打来呢，前几天不是说好了工作忙又不能回家过年了么，难道家里有急事？接通了电话，让他猜中了，弟弟张连银说妈病了而且还很严重，让他说什么也得回家。挂了电话，他想了很长时间决定还是回家看看吧。他原本叫张连金，老家在农村，原本想到大城市干一番事业，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卖了带着钱来到了北京。可谁曾想事业没干成他手里的钱就被大城市的繁华给吞并了，无奈之下干起了扒手，而且在道上还混出了名堂，道上兄弟都叫他“金哥”后来觉得这个名太土自己给自己起名叫“张连晋”。自己已经三年没回家了，一直都是跟自己的一帮兄弟在一块，要不是老家时不时的一个电话问候一下自己都忘了自己还有个妈还有个弟弟。自己与弟弟是双胞胎，爸爸在他俩五岁那年就因为村子里的一场大火去了，是妈妈一手把自己俩兄弟抚养大，其中的艰难可想而知。他从小就暗暗发誓长大了一定要努力让妈妈和弟弟都过得好起来，可是现在的自己就算是有了钱也从来没给家里过一分，都被自己和一帮弟兄挥霍一空了。

想到这里张连晋的眼睛都湿润了，他有一股冲动，想立马赶回家跟妈妈跟弟弟说对不起，说他错了。也就在这时车辆开始走动了，慢慢的开始加快了速度。一个小时以后高速路上的车已经很少很少了，当走到一个收费站时候看到封路不能再前行了，无奈只能开到慢行道向着自己家乡的方向驶去。想到自己出来时把家里值钱的都卖光了妈妈跟弟弟的生活，想到自己平时的种种……汽车就像是滑行在雪地上的雪橇一样向前方驶去。他的眼泪就像关联着天气一样，随着雪的增大而再也无法止住，雨刷虽然在快速刷动着，却怎么也不能刷尽纷纷的大雪，更刷不尽他那喷涌而出的泪水。忽然，他感到原本平稳的汽车失去了平衡，随后就是一阵天旋地转地动山摇，自己在随着汽车一同翻滚，自己什么没有一个地方不疼。等到一切恢复到平静下来之后他明白了，自己的车开进沟子里了。变了形的汽车把他死死的挤在狭小的空间里动也不能动，他想大声呼救，但是却怎么也喊不出来，他的喉咙上插着一根铁丝，鲜血从嘴里流了出来。罪魁祸首就是那个自己那根被当做金钥匙的铁丝钩，它死死的插在自己的喉咙里。绝望之后的人往往能平静下来，连晋安详地趴在车里，自己的手机就在他的眼前，可是他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也没能拿到。他的眼前还有他买来准备孝敬母亲的东西，也有给弟弟的，可是现在当他看到这些东西，心里是那么的难受。那些东西在他的眼前就好像是在嘲笑他一样。这时汽车又翻了一下，他吐了一大口血，仰面躺着透过亮光看向天空。外面的雪已经停了，太阳也出来了，照进车里。看着温暖的太阳他慢慢闭上了眼睛，仿佛看到了他开车回到家的情景，他回到了那个记忆了他童年的小村子，看到了他的弟弟搀扶着母亲，母亲还一边拄着拐棍拖着疲惫的身子去街上接他，看到了母亲在他下车时候扔掉拐棍跑过来紧紧抱住他喊：“儿啊，你可回来了，可想死娘了！”看到了一旁啜泣的弟弟，看到了他们一家三口抱在了一起。泪水混合嘴里的血着流满了连晋的脸庞，他的脸上还带着甜甜的微笑。

在一个农村的小院里，虽然房屋简陋但是处处洋溢着春节的气息，虽然家里的房子不多，但是到处贴满了春联，就连猪圈甚至还有一间塌下来的屋子上也贴上了春联，刚刚打扫完厚厚的积雪，地上还残留着杀完鸡后留下的鸡毛和点点血渍。手工做的一个个小灯笼挂满了那扇糊了厚厚一层旧报纸的窗户，犹如一片火一样映衬在白雪覆盖房子下面，煞是好看。一个长得跟张连晋模样差不多的男子走出屋来，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好像在看院子还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赶紧收拾一下。一个老年妇女的声音传了出来：“二银哪，咱家街上的雪扫了么？”这个男子就是张连银，张连晋的孪生弟弟，那个屋里的老年妇女就是张连晋的母亲。连银赶忙答道：“哎呀，娘，这还用你问，早打扫干净了，雪还没停我就开始扫了，总共扫了三遍呢！”

“你扫到哪儿啊？”连银妈问道。

“扫到三叔家门口。”联姻说道。

“那哪儿行啊，今天你哥来摔到他咋办啊，还听说你哥要开车来，扫到村东头去，顺便看能接到你哥么。还有给你哥打个电话问问来到哪儿了。”连银妈责备道。

“恩，好的。知道了，娘！我哥要来，看给你乐的病也好了大半了。”连银高兴的答道，转而扛着扫帚哼着小曲往街上走去。

正在这时，连银手机响了，一看是连晋打来的，正想跟妈说哥打来电话了要不要听一听。可是接通电话听到电话那边的说的话时，霎时间他的表情变得紧张了，继而脸色变得煞白，脚底晃了一下，表情一下子很难看，死死的咬住嘴唇。哽咽的接完电话，连银拿了把雪涂在了脸上，搓了搓脸，捂住脖子控制了一下声音说道：“娘，刚才我哥他…他打电话说……说他单位忙今年又不能回来了，而且还说过完年再回来。还说他挣了大钱了，过完年就把你接到城里享福去，还让您好好养病。”连银说道最后时候终于忍不住哽咽了，大步迈开向大街上走去。

“恩，知道了，唉……”屋里一位躺在炕上的老人，一脸的失望。

我很想回到最初

你说，你喜欢刚认识时候的我，那样快乐、无忧。可是我现在的难过、忧伤又是为了谁？

你说，如果我能和你做一辈子的朋友，一辈子的好朋友就不要再这么折腾了。其实我也不想折腾，真的不想。

我觉得自己很可悲，我们算什么？什么都不算。有感情吗？你会心疼我吗？也会想我吗？也会因为我不开心吗？我什么都不知道。就连你要结婚也不是你亲口告诉我的。我算的上你心里的那个能做一辈子的朋友嘛？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疼，多难受吗？也许你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很清楚，我不该喜欢你。我知道我在错误的时间遇到了合适的人，这个人已然不会是我的。于是我很识趣的只做你的朋友，我想不能做你的女朋友，至少我可以离你近一些，能让我看见你。是我傻，是我笨，是我太蠢了。我从来没想过你会结婚，会这么快，而且是在我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我忘了你对我再体贴再好也不过只是朋友，永远不会成为守护我的那个人。是我错了。可是我心里疼啊，看见你就疼，看见你的qq在线也疼。我能怎么办呢？我没有一点办法。是我自找的。突然想到一部电影名：“回忆之前，忘记之后”，我也想体会回忆之前，忘记之后。我也想回到最初的那个我，那个还不知道你是谁的我，那个为了前男友偶尔难过偶尔抱着小希望的我，那个可以和你打闹毫无忌讳的我。我也想，真的很想。

可是，你告诉我，或者谁告诉我，我该怎么回去？该怎么回去？

成功的路 是从挫折中走出来的

为俗事烦忙的我们对此竟一无所知。蒙然抬头看见柳树见绿、阳光渐渐变的温暖许多，远处山顶也不那么白了，冬雪似乎比我们要先知道春天来了，自己早早的溜走了。冬天是干燥的季节，由于天气干燥心情随之干旱了多天。

春天真正来临的证据，便是春雨飘落。印象中春雨总是在初春的夜晚，好像要给人们带来意外惊喜，又仿佛生怕打搅了人间的甜梦。于是它是那样静悄悄如丝般把干渴大地、山川抚摸一遍湿润了每个角落。好希望早晨起来推开门看见地面微微有些湿斑，带着mp3放着音乐奔跑在毛毛细雨中，望着杨树已冒出细细黄黄的叶子轻轻的垂在路边，远处天地相接的地方，炊烟袅袅和毛毛细雨连成一片有股雾气似的，在这望去还真有些烟波渺渺的感觉，那里的树木、房屋都被一层水气笼罩，好一幅水墨的烟雨乡村图。

**美文鉴赏文章篇七**

乡愁是对家乡小溪的留恋，乡愁是无数次梦回家乡那座大山，乡愁是想念儿时熟悉的伙伴，乡愁是怀念妈妈烧的饭菜的味道。

少年不知愁滋味，儿时那么不曾留恋的时光，没想到到了而立之年再去回忆已变得那么珍贵，好多时候越是拼命回忆越是一片空白。

还记的在村前的小学放学后和小伙伴飞奔回家的情景，还记得妈妈总是把并不丰盛的午饭准时为自己准备好。如今回到妈妈身边饭菜丰盛了，妈妈的黑发却白了。

远离了家乡，也远离了家乡的消息。远离了父母，也远离了对父母的关怀。好多时候我们的父母出现自己梦中，他们笑了、悲了、病了、苦了，梦醒时分自己或是幸福微笑，或是愧疚的泪水。这些就像家乡早晨升起炊烟，模糊却又清晰。这就是灵魂深处挥之不去的乡愁。

忙绿的工作，忙绿的生活，慢慢的淡忘了回家的渴望。可是每当回家的渴望在心中涌现，我们总还是热泪盈眶。不管生活改变了我们什么，心中的思念总是同一个地方。

在陌生的城市里寻找家乡的印记，能找到的是那张半年前蓝色车票或是一年前那张在和爸妈一起拍的照片。其他的印记只有在自己的记忆里搜寻了。

时间改变了生活，改变了容颜，改变了与家乡的距离。但永远改变不了对家乡的思念。时间在乡愁面前是永恒的，是不会在滴塔滴塔的钟声中流逝的。

乡愁是我在电话这边，父母在电话那边。自己总是说又遇到了哪些挫折，父母总是说我们一切都好，你放心好好工作。

乡愁是踏上高铁的归心似箭，是离开父母时的依依不舍。

乡愁是梦里父母病了，自己醒来后泪流满面。

乡愁是家乡的花椒熟了，想得到却碰不到。

乡愁是儿时的伙伴各奔东西了，在微信里、腾讯里找的到，却看不到。

乡愁是无尽的思念、连绵的惆怅、甜甜的回忆、莫名的愧疚、回归的渴望和伤心的无奈。

谁又知道人生的路有多么漫长，人生的下一个驿站又会走向哪里，但回家的感觉就在那不远的前方，走过的世界不管多辽阔，人生的终点还是那个魂牵梦绕的家乡。

**美文鉴赏文章篇八**

沙原隐泉茫茫沙漠，滔滔流水，于世无奇。惟有大漠中如此一湾，风沙中如此一静，荒凉中如此一景，高坡后如此一跌，才深得天地之韵律，造化之机巧，让人神醉情驰。以此推衍，人生、世界、历史，莫不如此。给浮嚣以宁静，给躁急清冽，给高蹈以平实，给粗犷以明丽。惟其这样，人生才见灵动，世界才显精致，历史才有风韵。

[赏析]人生并不是总是阳光明媚，并不总是春意盎然，并不总是鸟语花香，并不总是富有诗情画意，有时也有暴风骤雨，有时也有阴霾，有时更有种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让人不能承受，人生有时更像无边无际的沙漠，还有的看似平坦的一片，刚刚踩实一脚，稍一用力，脚下就松松的下滑，用力由大，陷得由深，下滑也就由厉害，不由感叹人生如此之复杂，让你茫然、让你在无所适从。

夏感梁衡充满整个夏天的是一个紧张、热烈、急促的旋律。好象炉子上的一锅冷水在逐渐泛泡、冒气而终于沸腾了一样，山坡上的芊芊细草渐渐滋成一片密密的厚发，林带上的淡淡绿烟也凝成一堵黛色长墙。轻飞漫舞的蜂蝶不多见了，却换来烦人的蝉儿。潜在树叶间一声声地长鸣。

火红的太阳烘烤着一片金黄的大地，麦浪翻滚着，扑打着远处的山，天上的云，扑打着公路上的汽车，象海浪涌着一艘艘的舰船。金色主宰了世界上的一切，热风浮动着，飘过田野，吹送着已熟透了的麦香。

**美文鉴赏文章篇九**

1.钢是在烈火里燃烧、高度冷却中炼成的，因此它很坚固。我们这一代人也是在斗争中和艰苦考验中锻炼出来的，并且学会了在生活中从不灰心丧气。

点评：

保尔是一个刚毅坚强的革命战士，他在人生各个方面都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在敌人的严刑拷打面前，他坚贞不屈;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他勇往直前;在与吞噬生命的病魔的搏斗中，他多次令死神望而却步，创造了”起死回生“的奇迹。尤其是他在病榻上还奋力向艺术的殿堂攀登的过程，表现了一个革命战士钢铁般的意志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2.即使到了生活实在难以忍受的时候，也要找出活法活下去，生命总会有用处的。

点评：

一个人只有在革命的艰难困苦中战胜敌人也战胜自己，只有在把自己的追求和祖国、人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会创造出奇迹，才会成长为钢铁战士。

3.我在自己的一生里也曾经历过被遗弃和背叛的痛苦。可是有一种东西却救了我：我的生活永远是有目的、有意义的，这就是为社会主义而奋斗。

点评：

在全身瘫痪、双目失明后，他生命的全部需要，就是能够继续为党工作。正像他所说的：”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为理想而献身的精神是他在遭遇苦难时的救赎，钢铁般的意志和顽强奋斗的高贵品质成就了他的革命事业。

文档为doc格式。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

1.

等到一个时间，找了个地点，等你半世柔情。

四个年月，谢谢你陪着我一起走过。

初恋永远都是最让人难忘的，分分合合那么多次。

我以为时间会抚平一切，总会在以后的时间忘了你。

却不知道，你还是我不愿放手的那个永远。

2.

时间风化了誓言，却依旧没有阻隔我们之间的思念。

我庆幸的是，现在我的身边依然还是你。

这个世界太无奈，我的心狠乱，只希望不再分离。

都说天气能左右一个人的心情，不知为什么。

我的情绪却全由你一个人在主导，我知道那是我太在乎你。

3.

来越久，心里有一个幻想，希望陪我走上红地毯的是你。

每天可以看见你的笑容，给约定上了一把锁。

钥匙在我们的手中，风景再美，也美不过你给我的微笑。

虽然很清楚的知道我和你没有以后，可我依旧憧憬着。

时间再长，也忘不了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4.

我的平静，起伏了我的心情，就这样一直下去。

远处天边的微光，瞬间的默契，就让我等你，直到永远。

不是我对我们的未来失去信心，只是我还不够自信。

我只想现在好好地和你在一起，如果有那么一天的到来。

我希望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所以不要轻易离开我。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一**

鹅毛大雪纷纷飘落在高速路上，高速上的车辆行驶的很缓慢。严寒并不能熄灭司机急切赶回家的心情，相反他们变得更为急躁，因为出现这么大的雪高速路肯定是要封路的，能在封路之前下了高速返回家，他们就能在温暖的家中陪自己的家人吃年夜饭过一个幸福的年。

快过年了，但是张连晋却是忙的不亦乐乎，他找到了一个没有自动报警的汽车，那个粗心的主人忘了开报警，很快用他吃饭的金钥匙——铁钩打开了车门。他爬了进去用他娴熟的技术接上线头启动了汽车，并把他的那根金钥匙挂在了车顶上装饰用的毛绒玩具上。在一阵快节奏dj声中，他的车已经行驶在郊区的公路上。正在这时他的电话亮了，一看号码老家打来的。关了车里的音乐，他想为什么又打来呢，前几天不是说好了工作忙又不能回家过年了么，难道家里有急事？接通了电话，让他猜中了，弟弟张连银说妈病了而且还很严重，让他说什么也得回家。挂了电话，他想了很长时间决定还是回家看看吧。他原本叫张连金，老家在农村，原本想到大城市干一番事业，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卖了带着钱来到了北京。可谁曾想事业没干成他手里的钱就被大城市的繁华给吞并了，无奈之下干起了扒手，而且在道上还混出了名堂，道上兄弟都叫他“金哥”后来觉得这个名太土自己给自己起名叫“张连晋”。自己已经三年没回家了，一直都是跟自己的一帮兄弟在一块，要不是老家时不时的一个电话问候一下自己都忘了自己还有个妈还有个弟弟。自己与弟弟是双胞胎，爸爸在他俩五岁那年就因为村子里的一场大火去了，是妈妈一手把自己俩兄弟抚养大，其中的艰难可想而知。他从小就暗暗发誓长大了一定要努力让妈妈和弟弟都过得好起来，可是现在的自己就算是有了钱也从来没给家里过一分，都被自己和一帮弟兄挥霍一空了。

想到这里张连晋的眼睛都湿润了，他有一股冲动，想立马赶回家跟妈妈跟弟弟说对不起，说他错了。也就在这时车辆开始走动了，慢慢的开始加快了速度。一个小时以后高速路上的车已经很少很少了，当走到一个收费站时候看到封路不能再前行了，无奈只能开到慢行道向着自己家乡的方向驶去。想到自己出来时把家里值钱的都卖光了妈妈跟弟弟的生活，想到自己平时的种种……汽车就像是滑行在雪地上的雪橇一样向前方驶去。他的眼泪就像关联着天气一样，随着雪的增大而再也无法止住，雨刷虽然在快速刷动着，却怎么也不能刷尽纷纷的大雪，更刷不尽他那喷涌而出的泪水。忽然，他感到原本平稳的汽车失去了平衡，随后就是一阵天旋地转地动山摇，自己在随着汽车一同翻滚，自己什么没有一个地方不疼。等到一切恢复到平静下来之后他明白了，自己的车开进沟子里了。变了形的汽车把他死死的挤在狭小的空间里动也不能动，他想大声呼救，但是却怎么也喊不出来，他的喉咙上插着一根铁丝，鲜血从嘴里流了出来。罪魁祸首就是那个自己那根被当做金钥匙的铁丝钩，它死死的插在自己的喉咙里。绝望之后的人往往能平静下来，连晋安详地趴在车里，自己的手机就在他的眼前，可是他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也没能拿到。他的眼前还有他买来准备孝敬母亲的东西，也有给弟弟的，可是现在当他看到这些东西，心里是那么的难受。那些东西在他的眼前就好像是在嘲笑他一样。这时汽车又翻了一下，他吐了一大口血，仰面躺着透过亮光看向天空。外面的雪已经停了，太阳也出来了，照进车里。看着温暖的太阳他慢慢闭上了眼睛，仿佛看到了他开车回到家的情景，他回到了那个记忆了他童年的小村子，看到了他的弟弟搀扶着母亲，母亲还一边拄着拐棍拖着疲惫的身子去街上接他，看到了母亲在他下车时候扔掉拐棍跑过来紧紧抱住他喊：“儿啊，你可回来了，可想死娘了！”看到了一旁啜泣的弟弟，看到了他们一家三口抱在了一起。泪水混合嘴里的血着流满了连晋的脸庞，他的脸上还带着甜甜的微笑。

在一个农村的小院里，虽然房屋简陋但是处处洋溢着春节的气息，虽然家里的房子不多，但是到处贴满了春联，就连猪圈甚至还有一间塌下来的屋子上也贴上了春联，刚刚打扫完厚厚的积雪，地上还残留着杀完鸡后留下的鸡毛和点点血渍。手工做的一个个小灯笼挂满了那扇糊了厚厚一层旧报纸的窗户，犹如一片火一样映衬在白雪覆盖房子下面，煞是好看。一个长得跟张连晋模样差不多的男子走出屋来，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好像在看院子还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赶紧收拾一下。一个老年妇女的声音传了出来：“二银哪，咱家街上的雪扫了么？”这个男子就是张连银，张连晋的孪生弟弟，那个屋里的老年妇女就是张连晋的母亲。连银赶忙答道：“哎呀，娘，这还用你问，早打扫干净了，雪还没停我就开始扫了，总共扫了三遍呢！”

“你扫到哪儿啊？”连银妈问道。

“扫到三叔家门口。”联姻说道。

“那哪儿行啊，今天你哥来摔到他咋办啊，还听说你哥要开车来，扫到村东头去，顺便看能接到你哥么。还有给你哥打个电话问问来到哪儿了。”连银妈责备道。

“恩，好的。知道了，娘！我哥要来，看给你乐的病也好了大半了。”连银高兴的答道，转而扛着扫帚哼着小曲往街上走去。

正在这时，连银手机响了，一看是连晋打来的，正想跟妈说哥打来电话了要不要听一听。可是接通电话听到电话那边的说的话时，霎时间他的表情变得紧张了，继而脸色变得煞白，脚底晃了一下，表情一下子很难看，死死的咬住嘴唇。哽咽的接完电话，连银拿了把雪涂在了脸上，搓了搓脸，捂住脖子控制了一下声音说道：“娘，刚才我哥他…他打电话说……说他单位忙今年又不能回来了，而且还说过完年再回来。还说他挣了大钱了，过完年就把你接到城里享福去，还让您好好养病。”连银说道最后时候终于忍不住哽咽了，大步迈开向大街上走去。

“恩，知道了，唉……”屋里一位躺在炕上的老人，一脸的失望。

我很想回到最初

你说，你喜欢刚认识时候的我，那样快乐、无忧。可是我现在的难过、忧伤又是为了谁？

你说，如果我能和你做一辈子的朋友，一辈子的好朋友就不要再这么折腾了。其实我也不想折腾，真的不想。

我觉得自己很可悲，我们算什么？什么都不算。有感情吗？你会心疼我吗？也会想我吗？也会因为我不开心吗？我什么都不知道。就连你要结婚也不是你亲口告诉我的。我算的上你心里的那个能做一辈子的朋友嘛？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疼，多难受吗？也许你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很清楚，我不该喜欢你。我知道我在错误的时间遇到了合适的人，这个人已然不会是我的。于是我很识趣的只做你的朋友，我想不能做你的女朋友，至少我可以离你近一些，能让我看见你。是我傻，是我笨，是我太蠢了。我从来没想过你会结婚，会这么快，而且是在我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我忘了你对我再体贴再好也不过只是朋友，永远不会成为守护我的那个人。是我错了。可是我心里疼啊，看见你就疼，看见你的qq在线也疼。我能怎么办呢？我没有一点办法。是我自找的。突然想到一部电影名：“回忆之前，忘记之后”，我也想体会回忆之前，忘记之后。我也想回到最初的那个我，那个还不知道你是谁的我，那个为了前男友偶尔难过偶尔抱着小希望的我，那个可以和你打闹毫无忌讳的我。我也想，真的很想。

可是，你告诉我，或者谁告诉我，我该怎么回去？该怎么回去？

成功的路 是从挫折中走出来的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二**

原文：

《兰亭集序》又名《兰亭宴集序》、《兰亭序》、《临河序》、《禊序》和《禊贴》。东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353年)三月三日，王羲之与谢安、孙绰等四十一位军政高官，在山阴(今浙江绍兴)兰亭“修禊”，会上各人做诗，王羲之为他们的诗写的序文手稿。《兰亭序》中记叙兰亭周围山水之美和聚会的欢乐之情，抒发作者对于生死无常的感慨。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趣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不知老之将至一作：曾不知老之将至)。

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之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赏析：

第一至第二自然段，记叙了集会的时间、地点、事由、人物，由“此地有崇山峻岭”引出四周环境及场面的铺叙，最后由“是日也”领起描写游人的心境，抒发集会的心情。本文第一、二自然段作者对这次宴集环境的描述素淡雅致，摄其神韵，天朗气清，惠风和畅，这些都看出作者快乐的心情和对自然美的热爱之情。

第三自然段，由兰亭集会联想到现今人们的相处往来，即便为人处世方法各异，静躁不同，但从中提示了人生忧患的来源。首先来自生命本体永不满足的内在欲望，“欣于所遇”便“快然自足”，及其“所之既倦”“感慨系之矣”。其次来自外在世界的流转不定，难以依持，即“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第三来自个体生命的短暂有限，即“修短随化，终期于尽”。最后以“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作结。第三自然段，虽然作者对时光飞逝，人生短暂大发感慨，但字里行间暗含对人生的眷恋和热爱之情。正因为作者对人生忧患有清醒的认识，才可扬长避短，在有限人生中进行无限的价值创造。

第四自然段：由读古人“兴感”之作时的体验“若合一契”说明古人也有感于死生;然后转入人生世事的深入抒写，批判当前士大夫“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表现了王羲之抗拒人生虚幻的`执著努力，随之又发出“后之视今，亦由今视昔，悲乎”的慨叹，可见作者对人生敏锐、深刻的感受中有一份对人生特别的热爱和执著，接着作者交代了《兰亭集》的成因“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总结全文。第四自然段，作者在尽述古人、今人、后人慨叹人生无常的同时，批判了庄周“一死生”“齐彭殇”的虚无主义，当然应该看作是积极的。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三**

你认识一个个子不高，皮肤偏黄爱扎一个马尾巴的小女孩吗？那就是我。

我看书的劲儿可是人人皆知的。记得那一次，爸爸带我去书店，我选了好几本书，有《动物故事》、《少儿百科》、《作文起步》等。爸爸说：“你呀，真是个书迷。”买完书后，我刚回到家就拿起书，看了一会儿，我突然觉得肚子不舒服，急忙向厕所跑去。可我转念一想：“何不把书带到厕所里去看呢，这样还可以节省时间呢。于是，我跑到书桌前，抄起一本书，以惊人的速度向厕所跑去。到了厕所，我一边大便一边看书，蹲了一会儿，妈妈回来了。妈妈见我不在，便说：“女儿，你在哪儿？”我说：“妈，我在大蹲。”妈妈到厕所门前，看见正从厕所出来的我手里拿着《少儿百科》，说：“你呀，真是个书呆子，快去上学，你看几点了。”我说：“还早呢，我看了时间的。还不到两点呢。”妈妈说：“你自己去看看。”我来到钟表前，已经两点半了，原来我这一蹲就是半个多小时。

除了爱看书，我还特别喜欢一项体育运动——跑步。

“女儿，快去吃早饭了。”妈妈说。“我去跑会步吧，”我说，“跑步是锻炼身体，没什么大不了的。”无奈，妈妈只好答应了我的要求。我一泡就是半个多小时，妈妈催我去吃饭时，我央求妈妈再跑20分钟，可妈妈不同意，在忍无可忍下，妈妈批评了我，我才慢腾腾地回家去吃饭。

虽然我有许多优点，可也有缺点，但是你们不用急，我会尽快改掉这些坏毛病的。

我有一个非常好的好朋友她就是我妈妈她笑起来，眉毛弯弯，嘴角弯弯，脸蛋红红，一双小却有神的眼睛眯成一条缝。她爱开玩笑每次写完作业我就会围着她叫她给我讲故事，笑话。

妈妈的工作两不耽误因为他每天就上5个小时的班每天一回来她就去学校接我把我接回来后呢她就做饭，我就写作业。有时候因为爸爸加班她就晚点做饭在妈妈闲的时候妈妈和我一起学习我写她看要是我有不会的题她就会把题讲成故事这样就简单了许多，写完了以后我们就会看一会书，或妈妈讲一会笑话一单老师布置了作业我和妈妈一边查电脑一边记下来。还有的时候如果我生病了妈妈就会一边给我熬药一边给老师打电话。又一次因为我忘穿衣服了外边很冷，第二天我回来就感冒了，妈妈赶紧给我熬药买药，给老师打电话，她端我爱你妈妈你在我心里就像那颗星着药往我房间走的时候不小心摔了一跤，还把手给烫着了。

我爱你妈妈你在我心里就像颗星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四**

成熟的麦子低垂着头，那是在教我们谦逊；峭壁上的野百合风吠起舞，那是在教我们执着；苍鹰自由翱翔于苍穹间，那是在教我们去发现与探索。所以我们要睁开犀利的双眸，去发现真理，推动社会和人类的发展。

睁开犀利的双眸，道尔顿填补了医学理论上的一项空白。

睁开犀利的双眸，()安藤百福带动了一个新产业。

睁开犀利的双眸，乔利让人类向前迈出一步。

在历史长河中，有无数的人用心去观察身边的一切，最终揭开了自然神奇的面纱。

瓦特在意外中发现沸腾的水可以顶起壶盖。对此，他并没有像常人般停留在表面。他睁开了智慧的双眼，终于他发明了蒸汽机，带动了英国的一次工业革命。火车也因此诞生了。

在我们的身边时时发生着令人震惊的事情。

苹果落地，千百年来，人们身边时常重演着这一大自然的戏剧。无数的人也只是忠实的看客。唯有牛顿，他睁开他智慧的双眸，最终揭开了大自然神秘的面善，让人们了解并认识到大自然背后的舞台。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一起登上了人类智慧的巅峰，一起流芳千古。

睁开你犀利的双眸，让智慧的火花点燃一个生命，一方水土，一个民族，

历经五千年的沧桑，华夏民族饱受苦难，历经挫折。自由虽在近代复生，但微弱的中华民族很难绽放生命的光彩，很难折射民族的气息光环。满目疮痍的神州大地上，一个伟人挺立。

打开知识的宝盒，翻开历史的华章，多少开拓者和先驱用心去发现，推动看社会与人类的发展。霍金睁开犀利的双眼，让思绪飘飞在苍茫字宙间，让人们认识到宇宙可以装入心中。袁隆平睁开犀利的双眸让中国人远离饥饿。

此间。我们也可以暂且不谈拥有智慧的人类。回流上古，追溯原始。我们才发现人类的祖先本是生长在树上，而他们在人类历史的源头申下地生活。最终演变为万物灵长的人类。

最后我顿悟只有不断发现与探索。社套与人类才有前进的动力。昭示着人类进步的真谛：

如果大海失去了巨浪的翻滚，也就失去了雄浑；如果沙漠失去了飞沙的狂舞，也就失去了壮美；如果人类失去发现与探索的双眸，也就意味着停滞不前。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五**

上课铃刚打，教室里就嘈杂起来。同学们紧张地默背昨天学的《我爱这土地》。我一边背一边紧张地看着门口，祈祷着老师晚点来到。

就在这时，语文老师踏进教室，我心里紧张到极点：“完了，今天早上背的全忘光了……要是一会提问就惨了……”

老师清了清嗓子，大家背诵的声音停了下来，果不其然，老师说：“下面检查课文背诵。”他锐利的眼神夹杂着些许鼓励扫视全班，教室里鸦雀无声，比上自习时还要静。我偷偷瞅了瞅周围，大家的头都快低到桌子上了，紧张地看着书本。老师又突然来了句：“今天背诵，由同学们提问我。”

我们的头在一瞬间都抬了起来，眼睛齐刷刷地投向老师，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把疑问的眼神投向同位，她小声说：“老师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呀？”

然后老师接着说：“背诵一直是同学们的一个难关，今天晨读时有个同学问我，老师总是要求同学们背诵，自己会不会背？我突然意识到，要让同学们背会，首先老师要做出表率，所以，我决定这节课由我背诵。”

我们顿时兴奋起来，认真看着课本，检查老师背诵时有没有错误。

老师背完，我们都还沉浸在声情并茂的背诵中，稍后，教室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老师脸上绽放开惬意的微笑。此时，室外，风儿沙沙，鸟儿啾啾。

这就是我最喜欢的一堂语文课。

赏析：

开头自然。由现实情景引入对最喜欢的一堂语文课的回忆，倒叙自然，结尾“这就是我最喜欢的一堂语文课”与开头照应，并点题。

描写生动。倒数第三段对诗歌意境的解读，全面深刻，暗示出“我最喜欢”的原因，另外，句子“他锐利的眼神夹杂着些许鼓励扫视全班”生动地描写出老师眼神的特点，语言表达高超。

景物烘托。倒数第二段“风儿沙沙，鸟儿啾啾”的景物描写，很好地烘托出同学们的喜悦。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六**

那春天的灵秀之气经过半年的积蓄，这时已酿成一种磅礴之势，在田野上滚动，在天地间升腾。夏天到了。夏天的色彩是金黄的。按绘画的观点，这大约有其中的道理。春之色为冷的绿，如碧波，如嫩竹，贮满希望之情；秋之色为热的赤，如夕阳，如红叶，标志着事物的终极。夏天当春华秋实之间，自然应了这中性的黄色枣收获之已有而希望还未尽，正是一个承前启后、生命交替的旺季。你看，麦子刚刚割过，田间那挑着七八片绿叶的棉苗、那朝天举着喇叭筒的高粱、玉米，那在地上匍匐前进的瓜秧，无不迸发出旺盛的活力。

这时他们已不是在春风微雨中细滋漫长，而是在暑气的蒸腾下，蓬蓬勃发，向秋的终点作着最后冲刺。

[赏析]本文寥寥数百字，却堪称当代散文中难得的精品。文章起笔连用三个比喻，“一锅冷水”“密密厚发”“黛色长墙”看似扑拙，却从感觉和视觉上贴切地再现了“整个夏天”“芊芊细草”“淡淡绿烟”的特点，勾勒出夏景的宏观。而“烦人的蝉儿，潜在树叶间一声声地长鸣”一句，则宛然上述一组镜头的画外音乐。

这儿的“烦”，显示着夏的热力，却绝不沉闷；悠悠溢出树间的声声长鸣，映衬着夏景的明快，烘托着一种“蝉噪林逾静”的氛围，也更加表现出夏日大地的充实、厚重。于是，在声色互补、虚实交融之中，作者已经为全文定下了昂扬积极的主调。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七**

当人们的血脉中奔流着各色汽水饮料时，似乎再有哦没有一杯香茗高山流水般诗意地流淌的踪迹。

当人们恣意地将头发烫染得卷曲蓬松，五彩斑斓时，似乎大家忘记了自己原本拥有一头乌黑亮丽的的秀发。

当人们开始将衣服穿薄，甚至“衣不蔽体”、奇形怪状时，似乎特立独行成了时代的标签。老祖宗的含蓄之美渐渐让步于时尚装扮。

当人们以车代步，进入了电动马达四轮的新纪元，似乎很少有人在月亮下闲庭信步，边走边欣赏，感受城市霓虹下最温存的拥揽。似乎没有人用脚步去丈量脚下的土地，感知生命的重量与自然的厚实。

当人们用电邮、用短讯、用视频支起了整个地球村，网住了这个偌大的城市，似乎人们丢失了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的期待与盼望。鸿雁飞过，丝毫没有等待的不安与渴望。咫尺与天涯丢失了那份如同生死别离般的重量。

当人们在电视前津津有味地观看着“快女”、“快男”等一系列选秀节目时，时尚的魔力将戏曲民乐从人们的耳朵里驱逐出境。

当人们的手中只剩下一些浮夸虚假的“青春文学”时，海子的眼泪便成为他们炫耀自己“博学”的家珍。而那些关于生命与爱的性灵，便被巨大的商业浪潮湮没在泛黄的纸上。

当人们再也没有阅读经典的习惯之时，这个由时尚照亮的世界是否会透彻明亮？

我们，义无反顾地沉浸在时尚的大潮中。

我们，也在义无反顾地远离经典传统之美为我们铺设的沙岸。我们，只能无助地挣扎。

品味时尚，却有一丝苦涩，我不知道，那是否是我们日渐空虚的心灵，在未来流下的一滴泪水。

文章以“当”字一气贯注，把现代时尚与经典传统强烈而鲜明的对比凸现出来，流露出时尚所取代的深深叹惋与感伤。作者把“品味”时尚品出的苦涩诗意地表述为“我们日渐空虚的心灵在未来流下的一滴泪水”,一种颇具忧患意识的人文情怀，洋溢在文字间。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八**

都市的繁华迷乱了我的眼睛，找不到了自己，可故乡依在。纵使你在某个城市开心快乐的生活着，但在心灵深处，总有一条无形的东西牵引着你，一头在故乡那边，一头结固地栓在心底，一扯就痛。特别是久别故乡的人，也特别是夜深人静的时候，故乡这杯酒就愈香醇，故乡的影像就愈清晰，香醇的不想醒来，清晰的叫人心疼。“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就是因为这纵使走到天涯海角也解不开的乡情和乡愁，才让漂泊的我们得以慰藉，让流浪的心不再孤寂。

赏析：这段话表达了我对故乡的牵挂和羁绊。用语优美抒情，恰到好处，富有感染力，让我们都对故乡的那点心绪都被拨动了。引用“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借用诗句表达了天涯海角都扯不断我们对故乡的思念之情。多处使用对偶，语势加强，表达了作者对故乡深深的依恋之情。

第二篇：这时的河边已是一首歌了。一担一担的苞谷插得尖尖的，搁在河滩上。一担一担的谷子垒得满满的，搁在河滩上。还有一捆一捆的黄豆、一筐一筐的小米都如画地搁在河滩上。要收工了，一天的劳累与辛苦，都得痛痛快地跳进河里，洗掉、搓掉、揩掉。健康的肌腱，壮实的胸脯，都赤裸裸的呈现在你的视野里，是一尊尊诱惑人心的雕塑。纵使原始粗犷，但极具柔和妩媚，沉醉得没有一丝邪念。上了年纪的人，都有一个上了年纪的故事，那令人艳羡的经历，像女人割禾的镰刀，深深地镂刻在心里。因此，当年轻人的玩笑随水而飘时，他们只是偶尔插上一句补补白，尽管嘴角的笑意一直未消，可心里却在思忖、盘算。

赏析：这段话行文优美，如流水般娓娓道来，好一幅热闹的秋收图：苞谷、谷子、黄豆、小米、河滩、年轻人、老人。景美人更美。情景交融，这一幅秋收的景象因而更加美不胜收。作者笔调优美，语言生动形象富有表现力，选择一些代表性的事物展现了独特的秋收之美。

赏析：这段话运用生动优美的笔触描绘了桐花盛开的美景，视觉与听觉相结合，动静结合，充满了生机和动感。作者运用比喻的手法，把繁华盛开的场景比作流动的江河，把阳光比作醇蜜，将这幅景象刻画得美不胜收。最后的排比句，语势加强，让人感受到桐花盛开时喷发的生命力。而作者的想象则充满了浪漫的梦幻。

赏析：这首精致小巧的散文诗：“原来，他也和今天的我一样，微笑着，从我们年轻饱满的脸上，在一次次地重读着那曾经经历过的青春呢”。原来，讲台上或年轻或年迈的老师们，也曾经历着和我一般绚烂张扬的青春呢;原来，有一天，我也会像他们一样成熟而稳重呢。

赏析：站在历史枝头，可以看得更高更全面，第二人称来写，显得更加亲切，又更能强调观点，仿佛作者是情不自禁说出站在历史枝头的诸多好处来。而关于成为音节成为停顿的部分，则让我恻然。即使我没有很大的成功，我也依然是这个世界这段历史的组成部分呢(本文来源美文阅读网)。

赏析：这段话行文流畅，以一段极有气势的排比，增强了语势，充分强调了美无处不在的特点，美可以是无比恢弘的，也可以是无比平凡的，可以是充满生气的，也可以是残缺的。而作者最想说的，大概是“这就是生命的力量——生命的至美”。的确，生命的力量才是最美的，最让人震撼，最让人唏嘘不已的。作者下笔如有神，读来只觉得唇齿生香，余味无穷。

赏析：这段文字用优美的笔触表达了对梧桐叶子的喜爱。“簌簌”的象声词生动形象，富有表现力。“神秘的美感”写出了秋日梧桐的特点，神秘的，优美的，梧桐叶子在作者眼中充满了无穷的魅力和美好，极富有感染力。运用比喻的手法，生动形象地描写了梧桐叶子的形态。作者从颜色、形状等各方面做了描写，同时将叶子比作小船，穿上还有船舷，船舷上是梧桐子。作者想象力丰富，将秋天的美感表现得淋漓尽致。

**美文鉴赏文章篇十九**

吾负手独立于那汹涌澎湃的历史长河上，狂笑三千载，未罢了！身挺直如松，脚踏骇浪惊涛，直视长河之咆哮翻腾，未敢有惧，恐伤先辈英勇之名！

吾点踩浪尖，自从尧舜，奔走于历史长河上，找寻着历史中勇之点滴，欲求知霸绝古今之勇者也！纵观历史之沉浮，盖追古之群雄，心撼动之余，唯觉西楚霸王项羽最是令人钦佩。细读霸王之浮萍，勇冠古今可谓其最好之写照！古人亦对其勇予以高评:羽之神勇，千古无二。的确，羽少有大志，且兵武皆通，可谓大才！其敢为人先，于暴秦纷乱之际利剑出鞘，拥兵反秦！更是于巨鹿一战，破釜沉舟而背水一战，其携着必胜之心，率虎狼之师拼死一战，最终以少胜多，战绩惊天，其勇何人可挡？再说那彭城之战，霸王仅凭三万铁骑，便杀得那五十多万多国联军片甲不留，此无敌之势何以成？盖自勇也！霸王逢战必身先士卒，勇敢无畏，挥剑斩敌将，踏马破敌阵，单枪匹马闯敌营，何也？当是勇也！霸王之无敌威震天下，而勇字则贯穿其一生。吾以为霸王之勇当是其无敌于天下之凭借！若项羽乃无勇之人，逢战避之，遇难便逃，其又怎堪霸王之名？何谈无敌于天下？由此观之，勇者，方可成就霸业！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忆古来之人事，古之勇者何其多！勇者，皆知以勇傍身，携勇而行。话说勇者，便不自觉想到一位奇女子！此人虽为女流之辈，却甚是勇猛！为父得以安老，代父从军，从此“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保家卫国，征战十余载，金戈铁马，无惧马革裹尸，终立战功无数，载誉而归！以女流之身有此壮勇之举，再思虑当时的时代背景，花木兰之勇当属罕见！然也正因为木兰有勇，方敢以女流之身驰骋沙场，继而千古流芳！是勇气，造就了木兰的壮举。是勇气，让木兰敢为人先。是勇气，予木兰力量战胜一切。有了勇，花木兰无惧艰难，无畏险阻，最终成功了。可见，勇气，当为成功之重要因素！

滚滚长江东逝水，多少无勇之人埋没在历史沉浮间。如那扶不起的阿斗，无勇掌权，一生唯唯诺诺，如此，怎堪成事？再说那唐后主李煜，一生纸醉金迷，竟寄信于所谓佛法，而无勇担当大任，最终，骄奢淫逸的他只能沦为亡国之君，只得落寞地空叹“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独留后人声声诵吟！悲哉！痛哉！

人之一生，当以勇气傍身，携勇而行，敢想敢做，一路披荆斩棘，方可在此竞争愈烈之世间开辟新天地，创造最辉煌！如此，便可于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继而有能力实现自己的梦想！

勇者，当做思想的疯子，行动的主人！勇者，非是盲目无畏之莽夫。新时代的勇者，当是理性的敢想敢为，当是遇强则更强！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